

沧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今起开始报名

今年首次实行网上缴费

本报讯（记者韩学敏 通讯员鹿顺东 沈跃纯）记者昨天从沧州市教育考试院获悉，2025年沧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时间确定，九年级（2022级）学生报名时间为3月28日至4月9日，八年级（2023级）学生报名时间为4月14日至22日。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沧州市中考招生录取服务平台”进行报名。今年首次实行网上缴费。

参加2025年初中中考的考生应具有报考地户籍或报考地初中学籍（学历）。九年级（2022级）学生为2025年毕业的学生；八年级（2023级）学生为

盐山六旬老人李秀荣 捐赠抗美援朝纪念章等 给博物馆

本报讯（记者王汝汀 通讯员王洪胜）日前，盐山县庆云镇64岁老人李秀荣，向盐山县儿童博物馆捐赠父亲李寿恩生前珍藏的红色物件。这些物件包括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时期的纪念章、肩章、胸章、日记本、奖状、立功证书、照片等。

李寿恩1929年出生，194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赴朝作战，抗美援朝期间，他荣立三等功一次、四等功两次，获得3枚奖章。

“父亲生前让我保管好这些物件，并让我教育子孙

后代珍惜今天的幸福生活。”李秀荣说，前不久，她得知儿童博物馆开展红色文物展览征集活动，于是，与弟弟商量后决定捐赠父亲留下的物件，让它们实现更大的价值。

李秀荣说，希望这些物件作为展品被更多人看到，让大家了解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的艰辛与伟大，铭记英雄们的牺牲和贡献，把革命精神代代传承下去。

“我们将妥善保存这些物件并将之公开展示，让英雄事迹得到更广泛的宣扬。”盐山县儿童博物馆馆长孟繁华说。

从匆匆驻足到流连忘返 300余只东方白鹳“恋上”南大港湿地

本报讯（记者李佳芳 通讯员张景兴）“往年这个时候，东方白鹳已经北迁，但今年它们仍留在这里。”日前，在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一体化平台监控室，工作人员指着电子屏上显示的一群东方白鹳对记者说。

东方白鹳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鸟界大熊猫”之称，对栖息环境要求非常高，被看作湿地环境质量的“晴雨表”。根据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监测数据显示，这群春迁的东方白鹳有300余只。

据了解，从今年初“做客”湿地以来，东方白鹳已在湿地歇脚一个多月，而往年，

它们在湿地仅停留5至10天。从匆匆驻足到流连忘返，这一国宝级贵客延长在湿地停留时间，与湿地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不无关系。近年来，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实施的生态补水、退养还湿、生境岛营造等修复举措，为东方白鹳提供了充足的食物资源。与此同时，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启动特别管护，利用“AI技术+人工巡护”的方式，实时监测种群动态，为这些国宝级“精灵”保驾护航。

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相关负责人表示，东方白鹳“行程表”的变化，标志着南大港湿地正从迁徙驿站向栖息家园转变。



东方白鹳在湿地浅滩停留栖息。宋文峰 摄



春暖花开，我市各大公园、广场、街头的迎春花、梅花、玉兰花陆续开放，柳树的叶子变得愈发翠绿，处处洋溢着生机勃勃的春日气息，吸引了市民前来踏青赏花，感受春日之美。魏志广 摄

泊头市 打造“智慧气象” 助力春耕生产

本报讯（记者李智力 通讯员王琳 高洁）“春耕时节，我们最怕天气突变，现在有了精准的气象预报，心里踏实多了。”日前，泊头市迎来大风、降温天气，当地气象部门早在几日前就发布预警，收到信息提示的泊头市郝村镇林庄村村民林宝华提前为大棚做好了防风、保温准备。

今年初，泊头市气象局专门引入测风激光雷达和7套多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测风激光雷达可实时监测不同高度风场，精准预警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多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可全天候监测风向、风速、雨量、温度等气象要素的变化，为农户提供科学农事建议。

依托新设备，泊头市气象局实时分析气象数据，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制作《农业气象服务专题报告》，指导农户合理安排农事活动，有效降低气象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日前，3台设备布设在泊头市区，其余设备重点部署在当地农作物集中区域和沿河地带，为有关部门防汛抗旱提供数据支撑。为确保设备高效运行，泊头市气象局组织技术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升设备操作和数据分析能力，为农户提供更精准、便捷的气象服务。

司法行政之光 沧州市司法局协办

守护公平正义 传递法治温度 ——我市5件法律援助案件成省典型案例

在2024年度河北省司法行政工作典型案例汇编中，沧州市共有5件法律援助案件脱颖而出，成功入选。这些案例涵盖劳动争议、刑事辩护、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在推动相关案件办理过程中，我市法律援助工作者以专业的态度开展工作，既展现了法律援助机构与律师团队“为民办实事、解难题”的责任担当，也为沧州法律援助工作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

案例一：未签劳动合同的工伤维权

农民工伊某在公司作业时意外受伤，因未签订劳动合同，用工方拒绝承认劳动关系并逃避赔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孙静、柴艳茹介入后，通过多方协调确认，历经劳动仲裁、工伤认定、行政诉讼等多重程序，历时三年，最终确认劳动关系并帮助张某获赔补助

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共计14万元。此案为未签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维权提供了完整的证据链构建思路，成为劳动争议类案件的“教科书式范本”。

案例二：合同诈骗罪的无罪辩护

刘某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公诉，涉案金额达20余万元。刘某向运河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中心指派苏宝杰、白峰律师承办。

律师经过详细分析研判后，以合同诈骗罪构成要件为切入点作无罪辩护，提出四点意见，包括：无证据证明刘某借款前无偿还能力、未虚构隐瞒事实、银行贷款手续可证非基于错误认知、刘某主观无法占有目的。同时，与当事人和法官充分沟通，履行告知、报告义务，完备卷宗材料。经多次开庭，一审法院最终采纳律师意见，认定刘某合同诈骗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律

师成功为合同诈骗罪部分争取无罪结果。此案为区分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提供了重要参考，彰显了“罪刑法定”原则的实践价值。

案例三：未成年人涉洗钱案

张某受赵某金钱诱惑，加入为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洗钱”的团伙，负责看管、照顾卡主生活。案发后，张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被审查起诉至市人民检察院。张某因家庭经济困难且犯罪时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向任丘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律师宋威震和王景隆接受指派后，会见张某及其法定代理人，深入分析案件，提出张某系未成年人、从犯、积极赔偿获谅解、初犯偶犯、认罪悔罪等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法律意见。因律师提出的情节，法院最终减轻量刑。此案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注入司法温度，体现了“教育、感化、挽救”的刑事政策。

案例四：未成年人防卫过当伤害案

沧州市新华区法律援助中心于2023年受理一起未成年人李某涉嫌故意伤害案。受援人李某与同学王某因校园纠纷发生冲突，王某先实施欺凌并抓扯李某头发起其受伤，李某反击致王某轻伤二级。援助律师黄大朋介入后，发现案件存在受害人过错、偶发性质等特殊因素，遂积极促成双方和解。审查起诉阶段，律师提交《不起诉申请书》，强调李某自首、认罪认罚、未成年身份及教育挽救必要性。检察机关最终采纳意见，对李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此案通过情法结合，既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又化解矛盾根源，彰显司法对未成年群体的特殊保护。

案例五：劳务纠纷变更诉求案

张某某与某劳务公司因合同

终止纠纷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仲裁裁决支持其诉求后，公司不服起诉至法院。法律援助律师王丽娜代理诉讼时发现，张某某在仲裁阶段因法律知识欠缺未主张赔偿金，遂依据《关于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第五条，据理力争变更诉讼请求。虽最终未获实体支持，但律师通过多次沟通推动法院增加争议焦点，确保程序权利完整行使。此案凸显劳动者维权困境，亦展现法律援助在程序正义守护中的关键作用，为同类案件处理提供重要参考。

从个案正义到制度温情，沧州法律援助始终以人民需求为导向，以法治力量守护民生福祉。下一步，秉持这份“法律援助为民”的初心，我市各级司法机关及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将全力以赴谱写法律援助工作新篇章。

法律顾问“随身带” 调解指南“即时达” ——泊头市司法局打造智慧司法服务平台方便办事群众

近日，泊头市司法局完成“泊头司法”微信公众号及公共法律服务终端一体机智能化升级改造，在两个平台成功部署AI法律咨询系统。

新系统融合语言和文字输入、解析与法律知识图谱技术，包含民事、刑事、行政、劳动仲裁等多个领域的法规数据库。同时，新系统依托DeepSeek等先进的数据大模型及深度神经网络算法，根据用户提供的个人信息，能够精确识别用户的法律需求，并自动生成包含法律依据、程序指导及文书模板在内的

综合解决方案。群众通过微信公众号对话界面或公共法律服务一体机智能终端，即可获得语音播报、文字解析、类案参照等多元化服务。

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来访人员王女士现场通过公共法律服务终端一体机上的AI法律咨询模块，进行劳动纠纷咨询。她感叹：“智能系统就像在身边的法律顾问，帮我厘清了维权路径。”

据介绍，智能系统的应用后，可有效破除传统法律服务在

时间和空间上的制约。通过智能语音交互，群众可通过移动服务平台实时查询，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闭环，切实推动法律服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转型，从“普惠供给”向“精准智达”转型。此外，泊头司法局还在智能系统基础上，着手建立“智能初筛+专家会诊”的协同机制，确保重大复杂案件能够迅速转介给律师团队，同时，依据用户行为分析，实现普法内容的精确推送。

胡学敏

沧州市渤海公证处 AI助手上线 咨询服务“不打烊”

近日，沧州市渤海公证处微信服务号接入DeepSeek大模型，可为群众提供7×24小时不断线公证咨询服务。这项服务与传统电话咨询形成互补，可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全方位、多渠道的公证服务体验。

据介绍，渤海公证处微信服务号接入DeepSeek智能助手后，智能服务进一步升级，公众号接收到咨询问题后可自动解析，并结合公证处官方指南生成

参考回复，为群众解答办证流程、所需材料及收费标准等方面的疑问。

“这次微信服务号的智能化升级，是‘公证+AI’深度融合的生动实践，可进一步方便办事群众，提高办事效率。”渤海公证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他们将加大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打造全流程智能服务，让公证服务更智能、更人性，切实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

胡学敏

借条照片不能单独作为讨债证据使用

没有借条原件，拍照发来的借条能作为讨债的证据吗？近日，我市一家法院就受理了一件这样的借款纠纷，最终判定电子数据有效。

2024年4月，刘某因缺少资金向张某寻求帮助。张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22000元借款交付给了刘某。刘某手写一张借条，并通过微信将借条的照片发送给了张某。

照片显示，刘某在借条上载明：他向张某借款22000元用于公司周转，因双方不在一地，故此以张某手机留存借条照片作为主要法律依据。同时，刘某将自己的常住人口登记卡、结婚证、身份证等证件拍照发给张某，以此证明借条的真实性。刘某还承诺会在2024年7月31日前偿还全部借款。

然而，当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刘某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张某多次催讨未果，遂诉请法院判决刘某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共计24000余元。

张某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及借条照片属于电子数据，且张某能提供有微信聊天记录的原始载体手机，核实该证据的真实性。

据此，法院审理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张某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刘某提供借款本金22000元，刘某以借款人身份向张某出具借条，双方形成了合法、有效的民间借贷关系，刘某应按约定期限履行偿还本金的义务。

现刘某未按约履行，故张某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并承担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即支付逾期利息。由于双方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故张某作为出借人有权要求刘某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最终，法院对张某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判决刘某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张某借款本金22000元及相应逾期利息。

小知识：在民事诉讼中，电子数据并不意味着打印出来或是手机截图保存后就可作为证据使用。根据民事诉讼证据的认定标准，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始载体。

因此，当事人如果想将微信聊天记录或电子照片作为证据使用，一定要提供原始载体，保存相关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而且要保证原始载体上聊天记录完整性，不能随意选择删除；同时，还要证实微信聊天的对象就是案件当事人，否则可能导致证据不被采信。

